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施甸县仁和镇新屋砂场年产3万立方砂石生产线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采矿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施甸县仁和镇新屋砂场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保水 [2013] 322 号 2013 年 8 月 13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 年 2 月——2013 年 7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施甸县泓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施甸县仁和镇新屋砂场下属施工队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昆明天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施甸县仁和镇新屋砂场于2017年11月17日在施甸县主持召开了施甸县仁和镇新屋砂场年产3万立方砂石生产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施甸县仁和镇新屋砂场、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天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多位专家和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和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情况的汇报，经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施甸县仁和镇新屋砂场年产3万立方砂石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施甸县约337°方向，矿区隶属于施甸县仁和镇苏家村。其矿权由5个拐点圈定，矿权面积为0.0124km²，开采规模3.00万m³/年，矿山服务年限为7.0年。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由矿区、办公生活区、工业场区、道路区（进场道路、矿山道路）、存弃渣场区、施工辅助设施区（供电系统、供水系统）等六个分区组成，项目建设区总占地面积为2.40hm²。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6个月（0.50年），工程于2013年2月开工建设，2013年7月建成后投入运行。工程建设总投资232.11万元，其

中土建投资 80 万元。

(二) 2013 年 8 月 13 日保山市水利局以“保水【2013】322 号”文对施甸县仁和镇新屋砂场年产 3 万立方砂石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批复。

(三) 项目实际建设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措施等较水保方案设计存在一定改变，但不存在重大变更。本项目建设中水土保持措施较方案设计有所变化，相关措施施工图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负责，未进行水保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

(四) 水土保持监测委托阶段，项目已建设结束且投入运行两年多，本项目监测主要采取调查监测，根据分析施工记录、监理资料及竣工资料，并结合实地调查、量测确定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防治效果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所批复的内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总面积为 6.11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2.40hm^2 ，直接影响区 3.71hm^2 。

通过监测，确定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12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2.51hm^2 ，直接影响区占地面积为 2.61hm^2 。

经过对比，实际产生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较方案确定面积减少了 0.99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总面积增加了 0.11hm^2 ，直接影响区减少了 1.10hm^2 。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实施了拦挡、矿山绿化恢复等工程，完成主体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1) 工程措施：矿区截水沟 83m；工业场区挡墙 13m；道路区挡墙 60m，排水沟 168m。

(2) 植物措施：整个项目共实施绿化措施 0.32hm^2 ，其中办公生活区 0.04hm^2 ；工业场地区 0.01hm^2 ；道路区 0.27hm^2 。

(3) 临时措施：建设期间项目共实施彩条布覆盖 900m²，其中办公生活区 100m²，工业场地区 800m²。

批复核定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89.97 万元，工程实际建设中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8.85 万元，比方案批复的设计总投资增加了 31.12 万元。

(五)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监测资料等，建设单位委托昆明天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施甸县仁和镇新屋砂场年产 3 万立方砂石生产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合格，可以满足水土保持防治要求，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达到竣工验收的条件和要求。

(六) 施甸县仁和镇新屋砂场年产 3 万立方砂石生产线建设项目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5.0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87.05%，拦渣率达到 95.25%以上，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0.804，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7.56%，林草覆盖率达到 22.70%。

建设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水土保持法》，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正式投入运行。

(七) 验收组后续管护要求：

(1) 认真履行水土保持法律义务，后续其他项目建设中及时委托监测单位开展监测工作，落实相关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2)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功能正常发挥。

组 长：

2017年11月17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苏金镇	施甸县仁和镇新屋砂场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
成员	苏晓灿	施甸县仁和镇新屋砂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余新春	施甸县仁和镇新屋砂场工程部	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杨兴春	施甸县仁和镇新屋砂场工程部	技术员		施工单位
	颜菊珍	施甸县泓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雷毅	昆明天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靖伟	昆明天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云海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王昊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1) 认真履行水土保持法律义务，后续其他项目建设中及时委托监测单位开展监测工作，落实相关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2)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功能正常发挥。

组 长：苏金镇

2017年11月17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苏金镇	施甸县仁和镇新屋砂场	法人代表	苏金镇	建设单位
成员	苏晓灿	施甸县仁和镇新屋砂场	项目负责人	苏晓灿	建设单位
	余新春	施甸县仁和镇新屋砂场工程部	技术负责人	余新春	施工单位
	杨兴春	施甸县仁和镇新屋砂场工程部	技术员	杨兴春	施工单位
	颜菊珍	施甸县泓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工程师	颜菊珍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雷毅	昆明天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雷毅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靖伟	昆明天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靖伟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云海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李云海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王昊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王昊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